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

貳、權責劃分表—共同部分

一、組織制度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會屬機關	本會	
1. 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	擬報	核轉	
2. 辦事細則及處務規程	擬報	核定或核轉	<p>一、依現行組織條例規定辦事細則由本會核定者，核定後，會屬機關即發布施行，並將發布日期代辦會稿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副知本會相關單位。</p> <p>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之辦事細則、處務規程由本會核轉行政院核定。</p>
3. 以本會名義設立之任務編組	擬報	核定	
4. 會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	核定		適用暫行組織規程之會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表			自行訂定，報會備查。其他機關自行核定。
5. 員額編制	擬報	核轉	

二、法令規章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會屬機關	本會	
1. 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擬報	核轉	
2. 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以下簡稱訂修)、廢止	擬報	核定或核轉	<p>一、涉及重要政策、與其他部會間之爭議，或法律、法規命令明定應報行政院核定者，應由會屬機關代辦會稿，經本會核轉。</p> <p>二、依規費法第十條授權訂定之收費標準應依第五點規定。</p> <p>三、其餘法規命令，由會屬機關代辦會稿，經本會核定後發布。</p>
3. 行政規則之訂修、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報或核定	核定或核轉	<p>一、行政規則應報行政院或本會核定者，應由會屬機關代辦會稿，經本會核轉，或由本會核定後發布。</p>

			<p>二、涉及重要政策，或與其他會內單位或會屬機關間之爭議者，應由會屬機關代辦會稿，由本會核定。</p> <p>三、其餘情形，由會屬機關核定。</p>
4. 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疑義之函復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核轉	<p>一、涉及重要政策或與其他部會間之爭議者，應由會屬機關代辦會稿，由本會核轉。</p> <p>二、涉及與其他會內單位或會屬機關間之爭議者，應由會屬機關代辦會稿，由本會核定。</p> <p>三、其餘釋復情形，由會屬機關核定。</p>
5. 收費標準	核定		依規費法第十條授權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收費標準發布時，除以本會名義報送立法院之函稿由會屬機關代辦會稿並決行外，其餘以會屬機關名義發文之(令)函稿，由會屬機關核定。

三、計畫考核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會屬機關	本會	
1. 農業政策與方案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一、農業包含農、林、漁、牧、動植物防疫檢疫、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農業金融、農村再生。 二、跨部會、跨領域或須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之重要方案為核轉。
2. 年度施政方針	擬報	核轉	
3. 施政計畫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本會施政計畫與行政院管制計畫為核轉。
4. 中長程個案計畫(不含科技計畫)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總經費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社會發展計畫應陳報行政院核定。
5. 農業經貿諮商對策及執行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會屬機關擬報並由本會核定，非涉及政策面之雙邊諮商會議等技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由會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
6. 參與國際組	擬報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

織之諮商對策及執行	或核定		會屬機關擬報並由本會核定，非涉及政策面之參與國際組織諮商等技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由會屬機關逕行核定。
7. 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核轉	邀請外籍專家指導由會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其餘事項由會屬機關擬報並由本會核定或核轉。
8. 農產品貿易管理同意事宜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核轉	涉及法規面、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會屬機關擬報並由本會核定或核轉，其餘執行面之事項由會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
9. 走私進口農產品之銷毀處理及協調事項	核定 或核轉	核定	涉及法規面、政策面及與本會相關單位及會屬機關協調者，由會屬機關核轉並由本會核定，其餘執行面之事項由會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
1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計畫	擬報	核定	
1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擬報	核定	
12. 農業科技	擬報	核轉	

中、長程計畫			
13. 農業科技計畫先期作業	擬報	核轉	
14. 農業專案貸款推動與管理	擬報	核定	
15. 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撤銷及廢止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備查	<p>一、政府捐助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農業財團法人，其設立許可、撤銷及廢止，由會屬機關擬報並代辦會稿，報本會核定。</p> <p>二、民間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其設立許可、撤銷及廢止，由會屬機關核定並報本會備查。</p>
16. 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後之監督管理	核定 或備查		<p>一、農業財團法人，其設立後之監督管理相關事項，由本會授權各會屬機關逕行核定或備查。</p> <p>二、核定或備查之條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p>

			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
17. 農業生物新品種命名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動植物新品種命名由會屬機關自行核定。但畜禽命名由本會核定。
18. 使用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產製航照圖資	核定		本會授權代辦會稿並決行。
19.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提供民間投資經營案件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代辦會稿。
20. 農業敏感科技管理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備查	一、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列為一般性B級計畫者，由會屬機關核定，並報本會備查 ；列為一般性A級計畫者、敏感科技屬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及專利申

			<p>請案相關之公開活動，由會屬機關擬報本會審核。</p> <p>二、本會主管種苗（含作物、魚苗及種禽畜）繁殖之關鍵技術、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術、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家畜幹細胞技術等五項敏感科技項目，均屬農業敏感科技管理計畫。</p>
21. 本會主管民 營事業公股 股權、代表 人管理	擬報	核定	代辦會稿

四、人事部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會屬機關	本會	
1. 會屬機關首 長之任免遷 調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會屬機關簡任第十二職 等以上首長之任免遷調 應報院。
2. 簡任以上主 管人員之任	擬報	核定	一、機關簡任副首長職務 列等跨列薦任官等

免遷調			者，亦應報會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副組長、簡任非主管及薦任以下人員之任免遷調	核定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非主管人員之借調	核定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各項職務歸系案件	核轉		逕送銓敘部核備並副知本會。
6. 會屬三、四級機關職務代理案(會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會之四級機關首長除外)	核定		一、會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會之四級機關首長差假之職務代理案，循本會差勤系統報核，非差假之代理案由本會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會屬機關人員(含人事人員)送審相關案件	核轉		逕送銓敘部審定。
8. 會屬三級機	擬報	核定	

<p>關及直屬本會之四級機關首長各項兼職案</p>			
<p>9. 會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會之四級機關副首長以下人員各項兼職案</p>	核定		
<p>10. 以本會名義設立任務編組成員之函聘</p>	核定		<p>本會授權代辦會稿並決行（聘派案需先簽報本會核定）。</p>
<p>11. 會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會之四級機關首長考績、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p>	擬報	<p>核定 或核轉</p>	
<p>12. 會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會之四級機關首長停職、復職及</p>	擬報	<p>核定 或核轉</p>	

免職案件			
13. 會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會之四級機關首長以外人員之考績、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	核定 或核轉		<p>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二、退休及撫卹案件核轉銓敘部核定。</p> <p>三、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14. 會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會之四級機關首長以外人員之停職、復職、免職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p>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予以停職、復職、移送懲戒案件由本會核定；其餘案件由各權責機關核定。</p> <p>三、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15. 請頒勳章獎章案件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p>一、請頒農業專業獎章、服務獎章案件由本會核定。</p> <p>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p>

			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6. 會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會之四級機關首長請假、連續三天以上國內公出(差)及國外差假案件	擬報	核定	
17. 因公派員出國考察、進修及研習計畫	擬報	核定或核轉	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計畫核轉行政院；進修及研習計畫由本會核定。
18. 薦送國內進修及研習之案件	核定		留職停薪延長及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案件由本會核定。
19. 各項員工待遇、福利及獎金	擬報	核轉	

五、主計部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會屬機關	本會	
1. 概(預)算、分配預算與	擬報	核轉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製			
2. 追加減預算	擬報	核轉	
3. 第一預備金之動支	擬報	核轉	
4. 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之動支	擬報	核轉	
5. 年度決算	擬報	核轉	
6. 預算流用	核定		
7. 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事項	擬報	核定	
8. 歲出應付款申請保留案	擬報	核轉	
9. 會計報告、帳簿及會計憑證之銷毀	擬報	核轉	
10. 主計人員任免遷調及考核獎懲等案件	擬報	核定或核轉	依主計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	擬報	核轉	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2. 調查實施計	擬報	核轉	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畫之研訂			
13. 統計調查之 辦理事項	核定		
14. 統計資料之 編製及發布	核定		

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一、農糧署：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農糧署	農委會	
1. 植物品種權 及種苗管理 方案及政策 之擬訂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整體性者 由會屬機關擬訂，本會核 定，其餘執行面者，由會 屬機關核定及執行。
2. 調整耕作制 度活化農地 計畫之擬訂 及推動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重要案件核轉報院。
3. 稻米保價收 購方式、價格 及收量之訂 定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重要案件核轉報院。
4. 土壤、肥料管 理方案及政 策擬訂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整體性者 由會屬機關擬訂，本會核 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 者，由會屬機關核定及執 行。

5. 天然災害稻穀收購方式、價格及數量之訂定	擬報	核定	代辦會稿。
6. 公糧損耗率之訂定及災害損失數量之核銷	擬報 或核定	核轉	一、代辦會稿。 二、公糧災害損失數量超出核定損耗率部分，核轉審計部。 三、公糧災害損失數量在核定損耗率內，由會屬機關核定。
7. 糧食產業國際經貿策略、糧食發展方案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整體性者由會屬機關擬訂，本會核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者，由會屬機關核定及執行。
8. 糧食進出口政策與管理措施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整體性者由會屬機關擬訂，本會核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者，由會屬機關核定及執行。
9. 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制度及發展方案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整體性者由會屬機關擬訂，本會核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者，由會屬機關核定及執行。

10. 農業動力用 電協調處理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法規面者由 會屬機關擬訂，本會核定 ，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 者，由會屬機關核定及執 行。
11. 緊急時期糧 食供應之策 劃、調撥與 管理及糧食 動員計畫之 策劃、推動 與督導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核轉	一、代辦會稿，重要案件 核轉報院。 二、涉及執行面之事項， 由會屬機關代辦會 稿並決行。
12. 寒災防救業 務計畫	擬報	核轉	代辦會稿。
13. 全國十大績 優農業產銷 班獎勵案件 之處理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一、代辦會稿。 二、涉及執行面之事項， 由會屬機關代辦會 稿並決行。

二、漁業署：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漁業署	農委會	
1. 國際漁業協 定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涉及與相關國際組織簽 署漁業協定由本會核 轉，其餘涉及漁業產業政 策及總體性事項由本會 核定。

2. 國際海洋保育事務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核轉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會屬機關擬訂並由本會核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由會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
3. 國際經貿事務漁業立場重要政策	擬報	核定	
4. 重疊海域漁業談判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涉及與相關國際組織簽署漁業協定由本會核轉，其餘涉及漁業產業政策及總體性事項由本會核定。
5. 駐外漁港基地人員之核派	擬報	核定	
6. 養殖漁業水土資源利用規劃及管理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核轉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會屬機關擬訂並由本會核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由會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
7. 漁港建設方案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會屬機關擬訂，其中第二類漁港由本會核定，第一類漁港由本會核轉。
8. 漁業權漁業補償金之決	核轉	核定	

定案件			
9. 兩岸漁業及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談判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會屬機關擬訂並由本會核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由會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農委會	
1. 清除特定動物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擬辦	核定	代辦會稿。
2. 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之公告	擬辦	核定	一、代辦會稿。 二、動物用藥品檢驗方法及判定標準由家畜衛生試驗所研提，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負責法制作業。
3. 特定動物傳染病緊急防治計畫之擬訂、實施及督導	擬辦	核定	代辦會稿。
4. 國內重大動物傳染病防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一、代辦會稿或本會授權代辦會稿並決行。

<p>治計畫之研擬、審議及督導</p>			<p>二、國內重大動物疫病，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由本會核定。</p>
<p>5. 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計畫之擬訂、實施及督導</p>	<p>擬報 或核定</p>	<p>核定</p>	<p>一、代辦會稿或本會授權代辦會稿並決行。 二、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入侵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動植物疫災甲級災害規模），由本會核定。</p>
<p>6. 國內重大植物疫病害蟲防治計畫之研擬、審議及督導</p>	<p>擬報 或核定</p>	<p>核定</p>	<p>一、代辦會稿或本會授權代辦會稿並決行。 二、國內重大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由本會核定。</p>
<p>7. 有關陳報本</p>	<p>核定</p>		<p>一、本會授權代辦會稿並</p>

會動、植物 疫情監測及 防疫案件			決行。 二、技術性工作由試驗改良場所執行。
8. 國內動植物 疫病蟲害疫 區之劃定、 宣告、管制 及解除	核定		本會授權代辦會稿並決行。
9. 禁止輸入之 特定植物或 植物產品、 有害生物、 用於防治有 害生物之天 敵、拮抗生 物或競爭性 生物及其他 生物體之生 物防治體、 土壤、附著 土壤之植 物、植物產 品或其他物 品及其使用 包裝容器之 核准輸入、	核定		本會授權代辦會稿並決行。

延長使用及解除管制			
10. 農藥登記之審核及公告	核定		<p>一、本會授權代辦會稿並執行。</p> <p>二、農藥登記及田間試驗之技術資料審查，由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擔任申辦窗口。</p>
11. 農藥標準規格檢驗方法之公告	擬辦	核定	<p>一、代辦會稿。</p> <p>二、農藥標準規格檢驗方法草案由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研提，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負責法制作業。</p>
12.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擬報	核轉	代辦會稿。
13.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總則等檢疫規定之公告	擬辦	核定	代辦會稿。
14. 外國動物傳染病疫區之公告	擬辦 或核定	核定	<p>一、代辦會稿。</p> <p>二、因國際疫情變化快速，具急迫性，疫區公告由動植物防疫</p>

			檢疫局核定。
15. 應施輸入檢疫動植物檢疫品目表之公告	核定		本會授權代辦會稿並決行。
16.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之公告	核定		本會授權代辦會稿並決行。

四、農業金融局：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農業金融局	農委會	
1. 農業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復業、清理及合併	擬報	核定	代辦會稿。
2. 農金獎之辦理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一、代辦會稿。 二、涉及執行面之事項，由會屬機關核定執行。

五、林務局：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林務局	農委會	

1. 國有林地依森林法第八條之撥用、出租等案件及變更非公用財產之核定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一、撥用及變更非公用財產等案件，代辦會稿由本會核定。 二、國有林地之出租業務由會屬機關核定。 三、需專案授權會屬機關核定者，應由會屬機關簽陳本會核准後，由會屬機關代辦會稿並決行。
2. 編為林業用地土地依森林法第六條作非林業使用案件	核定		本會授權代辦會稿並決行。
3.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擬報	核轉	代辦會稿。
4. 年度伐木計畫之編擬及調整變更	核定		本會授權代辦會稿並決行。
5. 開發使用國有林班地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擬報	核轉	代辦會稿。
6. 實驗林經營	核定		本會授權代辦會稿並決

計畫			行。
----	--	--	----

六、水土保持局：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水土 保持局	農委會	
1. 農村建設政策之訂修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一、農村建設政策應報院核定者（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由會屬機關擬報並由本會核轉。 二、僅涉及會內關於農村建設政策執行規劃情形者，由會屬機關簽報本會同意後，代辦會稿並決行。
2. 農村建設政策方針之訂修	擬報	核轉	代辦會稿。
3. 農村建設中長程計畫之訂修、協調及其有關事項之督導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一、農村建設中長程計畫之擬訂或修正，由會屬機關擬報並代辦會稿，報本會核定。 二、有關中長程計畫之協調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會屬機關核定。
4. 農村建設年	擬報	核定	一、農村再生基金部分經

度施政計畫、預算編列及績效考核等事項	或核定	或備查	費編列屬跨機關者，由會屬機關擬報並代辦會稿，報本會核定。 二、僅涉及水土保持局之預算等事項，由會屬機關核定並報本會備查。
5.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廢止	擬報	核定	代辦會稿。
6. 指定或設置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	擬報	核定	代辦會稿。
7. 運用發包節餘款增辦工程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備查	一、每年農業發展暨公共建設計畫第二階段研提時，發包節餘款一併報會核定動支該項經費。 二、後續工程明細及經費之核定，由會屬機關核定。
8.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	擬報	核轉	代辦會稿。

9. 山坡地開發 使用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議	核定		本會授權代辦會稿並決 行。
10. 土石流災害 防救業務計畫	擬報	核轉	代辦會稿。

七、農業試驗所：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農業 試驗所	農委會	
1. 國家作物種 原中心之設 置	擬報	核定	

八、林業試驗所：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林業 試驗所	農委會	
1. 林木種原庫 之設置	擬報	核定	
2. 國家植物園 之新設、移轉 或廢止	擬報	核定	

九、水產試驗所：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	------	----

	水產 試驗所	農委會	
1. 國際性之海洋共同調查研究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核轉 或備查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會屬機關擬報並由本會核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由會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
2. 水產種原庫之設置	擬報	核定	

十、畜產試驗所：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畜產 試驗所	農委會	
1. 畜產種原庫之設置	擬報	核定	

十一、家畜衛生試驗所：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家畜衛生 試驗所	農委會	
1. 獸醫微生物種原庫之設置	擬報	核定	

十二、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	------	----

	屏東農業 生物技術 園區籌備 處	農委會	
1. 園區發展政 策規劃	擬報	核定	
2. 園區開發計 畫之變更	擬報	核轉	
3. 新設與擴建 園區區址遴 選及整體規 劃	擬報	核轉	
4. 園區公有土 地撥用及借 用事項	擬報	核轉	